合同

编号: 11NMB0T9082320241090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库车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 量	计数单 位	成交单 价	小计
1	保安服务	-	-	品牌:,服务人数:1-2人,安 防规模:小型,项目类型:安 保服务,服务范围: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	1	次	27200.0	27200.0
合同总价 (元)		272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1、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3400元,4人每月合计13600元。甲方按每个季度的首月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或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户名称:新疆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华能支行,账户:107085783888

三、服务条款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范围:在甲方主管负责人的安排和指导下,负责维护甲方门卫区域内的治安及安全守卫及保洁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有偿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文化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760385436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